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## 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說明

### 一、報到

- (1)請本會第 13 屆會員於上午 08：30-09：00 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領取會議手冊及出席證。
- (2)受委託者敬請於報到時繳交蓋有本會章戳及會員簽章之「委託書」正本並出示身分證明，以便核對身分，核對無誤後請至報到處簽名，領取委託證。
- (3)進行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請參閱大會議程。

### 二、領票圈選流程：

- (1)為維持領票秩序，將由選務人員唱號，請各位會員務必配合。
- (2)領票時必須是本人，並出示(橘色)出席證及(藍色)委託證，並簽名後領取選舉票，同時繳回出席證及(委託證)。大會將依據出席證及委託證，憑證領取選票(一張理事、一張監事)。
- (3)所領取選票不得摺疊、汙損、撕毀，以致無法判讀，否則將以廢票處理不予補發。
- (4)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有效會員代表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且每一會員僅能受一名會員之委託，不得同時受個人會員及團體代表之委託書，如有受兩人以上之委託者，其委託視為無效。
- (5)領取選票後，於圈票處外排隊等候，待圈票處空出，再依序進入進行圈票。
- (6)圈選完畢後勿將選票摺疊，請將選票攜至投票處，分別將理事票投入理事票櫃；監事票投入監事票櫃。
- (7)投完票後，請依動線儘速離開投票區。

### 三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規定及流程：

- (1)理事、監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採電子方式計算。
- (2)流程：工作人員收取出席證或(委託證)並發放選票 2 張(理事選票 1 張、監事選票 1 張)  
→圈選→至投票箱投票。
- (3)理事應選名額：應選出 27 名。  
運動員選手理事，依得票數較高低排序當選 12 名，候補 3 名。  
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，依得票數較高低排序當選 15 名，候補 6 名；任何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。  
理事可劃記名額：(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)  
選舉人就運動員理事、個人理事、團體理事共計 27 位候選人中，選票劃記至多 13 名。
- (4)監事應選名額：應選出 9 名。  
監事會員資格監事，依得票數較高低排序當選 9 名；候補 3 名  
監事可劃記名額：(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)  
選舉人就 9 名監事候選人中，選票劃記至多 4 名。
- (5)電子選票請勿摺疊，填塗方式請詳見附件說明：

### 四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規定及流程：

- (1)常務理事由 27 名理事互選，並採電腦方式計票。
- (2)流程：當選之理事簽到併入座，開會後請至領票處簽名後領取常務理事選票 1 張→圈選→至常務理事投票箱投票。
- (3)常務監事由 9 名監事互選，並採電腦方式計票。
- (4)流程：當選之監事簽到併入座，開會後請至領票處簽名後領取常務理事選票 1 張→圈選→至常務監事投票箱投票。

(5)應選名額及可選名額：

常務理事：候選人 27 名，應選出 9 名，選舉人可劃記至多 4 名。

常務監事：候選人 9 名，應選出 3 名，選舉人可劃記至多 2 名。

五、理事長、監事主席選舉規定流程：

(1)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從 9 名常務理事中再次投票，得票最高者擔任，若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
(2)監事主席由常務監事 3 名中，得票最高者擔任，若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
大會依據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第一款：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』

## 選票正確劃記範例

1	2	3	4	5
王小明	李大鐘	范小宜	張大華	趙耳順
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

圈選時請於方格內以2B鉛筆塗黑

- 注意：請在框框內以**2B**鉛筆塗黑之。  
若要修改，請務必擦拭乾淨。